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5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目前，廢除或至少重組配偶或註冊民事伴侶的所得稅分攤機制的呼聲日益高漲，相關討論也愈發激烈。但所得稅分攤機制在所得稅法中究竟意味著什麼？它又是如何運作的？

在德國向歐洲其他歐盟成員國企業無償發送貨物，例如禮品或樣品，需要在德國繳納增值稅。

在歐盟內採購，需要標示有供貨方的歐盟增值稅識別號，否則會導致雙重課稅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取消所得稅的夫妻合併申報會有哪些財務影響
- 聯邦參議院未就免稅津貼達成多數
- 德國境內無償送貨到歐盟其他國家可能需要繳納增值稅
- 出差時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司用車則無法作為職業費用抵扣
- 終止不動產用益權會產生哪些後果
- 未能識別的歐盟內採購的增值稅問題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取消所得稅的夫妻合併申報會有哪些財務影響

近期，有人呼籲取消或至少調整已婚夫婦或註冊民事伴侶的所得稅「分攤稅率」(Splittingtarif)。這與要求取消工資稅法中針對僱員的第三/第五級稅率組合的呼聲密切相關。為了更好地理解這些訴求及其相關論述，有必要簡要說明所得稅法中的「分攤稅率」的含義及其運作機制。

已婚夫婦/註冊民事伴侶可以選擇適用所得分攤機制，而非一般稅率（基本稅率）。選擇機制時，雙方的收入總和相加，再除以二，然後根據基本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最後乘以二。這樣就相當於假設每位伴侶都獲得了總收入的一半，因此各自應繳納一半的稅金。通常情況下，這會導致整體所得稅額降低。特別是在伴侶之間收入差距較大時，透過降低稅率並充分利用基本免稅額（2026年為12348歐元）產生顯著效果。根據聯邦憲法法院1957年1月17日的判決，這種徵稅方法自1958年起參照美國模式在德國引入。

夫妻合併報稅是年度選項，雙方必須在各自的所得稅申報表中明確同意。如果此程序導致一方因稅負降低而獲益過多，夫妻雙方可以協商達成私人財務協議。例如，此類協議可用於累積退休儲蓄或投資，根據現行法律，無需政府發布新規定即可實施。

取消合併報稅而不同時降低稅率，實際上相當於大幅增加家庭稅負，而並未真正改善伴侶內部的淨收入分配。

其弊端在於將失去累進稅收優惠。在收入差距顯著的情況下，分攤機制尤其有利，因為它能減輕累進稅制的影響，並能為雙方充分利用基本免稅額（2026年：12348歐元）。

收入極高的人幾乎無法從分攤中獲益。例如，如果單身人士的收入遠超過13萬歐元，即使計算收入平分也不會帶來任何稅收減免，因為雙方仍將適用最高稅率。在這種情況下，分攤機制本身已無明顯優勢。取消分攤機制將主要影響中高收入者，因為他們的累進稅率曲線最為陡峭。

2. 聯邦參議院未就免稅津貼達成多數

由德國聯邦議院通過的《稅務諮詢法》修正案在2026年5月8日未能在聯邦參議院獲得多數支持：

因此，計劃為員工提供的最高1000歐元救濟津貼也無法生效。

根據最新報道，進一步談判的結果仍有待觀察。

3. 德國境內無償送貨到歐盟其他國家可能需要繳納增值稅

如果商品無償（例如作為禮品）發送到歐盟其他國家的收件人，則始終需要繳納德國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不適用像正常銷售那樣的免稅規定。原因在於，收件人在目的國收取禮品時無需繳納增值稅，因此導致最終消費者獲得未納稅的商品，這是必須避免的。該項交付必須按德國稅率徵稅。

只有淨額不超過 50 歐元（每位收件人/每年）的樣品或禮品才被稅務部門視為不徵稅。

稅務部門在所有未決案件中均適用此規定，包括正在進行的稅務審計（請參閱 2026 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 III C 3 - S 7140/00020/001/048 號文件）。沒有過渡期。關鍵在於是否實際發生了所有權轉移。一旦貨物所有權發生變更（例如，比賽獎品），即構成應稅的無償交付。如果沒有發生所有權轉移，則需要審查是否屬於「歐盟內部運輸」行為，該行為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在德國可免稅，但在目的地成員國需繳納當地的增值稅。

如果所有權沒有變更，則必須確定是否發生了「歐盟內部轉移」。若符合相關條件，此類轉移在德國免稅，但在目的地成員國需繳納購置稅。其前提條件之一是，將商品運送到其他歐盟成員國的企業必須持有該成員國頒發的增值稅識別號，且運輸必須如實申報。

只有貨樣、樣品或價值不超過 50 歐元淨額（以每位收件人每年計算）的禮品，稅務部門才視為不屬於應稅範圍，因此無論在德國還是在其他歐盟成員國，都不會產生增值稅。對此，進行規範的會計記錄非常重要（例如註明「貨物樣品」），以便在日後稅務局審查時能夠提供相應依據並做好充分準備。

4. 出差時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司用車則無法作為職業費用抵扣

如果納稅人擁有公司用車，且使用該車輛不會產生任何交通費用，則使用私家車出差產生的費用通常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因此不能全額作為職業費用支出進行抵扣（聯邦財政法院，2026 年 1 月 21 日判決 - VI R 30/24；2026 年 5 月 7 日公佈）。

背景：根據德國所得稅法（EStG）第 9 條第 1 款第 3 句第 4a 項第 2 句的規定，如果員工使用私家車出差，則可以（選擇性地）將其個人使用交通工具而產生的實際費用作為職業費用支出扣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第 1 句第 7 項規定，凡被普遍認為不合理的、涉及生活開支的費用，則不得用於減少應納稅所得額。

5. 終止不動產用益權會產生哪些後果

在德國，將財產轉讓給下一代的過程中，為原所有人保留用益權（Nießbrauch）的不動產轉讓是一種常用方式。透過這種方式，至少可以將所有權轉讓給下一代，同時原所有人仍保留不動產的收益。

新所有人在超過免稅額度時須就受讓的財產繳納贈與稅，而不動產收益的所得稅仍由原所有人承擔。

贈與的價值因用益權的負擔而減少。以益權作為資本化金額，依《估價法》（Bewertungsgesetz）從不動產價值中扣除。此扣除額由不動產淨年收益乘以用益權人的統計預期壽命，並以 5.5%折現計算。在扣除子女或配偶的免稅額後，該贈與的淨價值通常無需繳納贈與稅。

然而，若贈與人在贈與後不久便去世，用益權隨之消滅，則扣除額可能事後大幅降低。這期限也取決於贈與人在贈與時的年齡。對於 65 歲的贈與人，“不久”為七年；對於 90 歲的贈與人，則僅為一年。依《估值法》計算，資本化係數屆時僅為不動產收益的 4.4 倍，而非原來的 11.4 倍。由於女性預期壽命較長，其起始值從 12.6 倍降至 4.4 倍。

因此，贈與價值會大幅提高，子女 400,000 歐元免稅額被突破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對於稅級二（Steuerklasse II）的親屬而言，這種情況甚至很可能發生。即便贈與人事後自願放棄用益權，無論發生在何時，贈與稅方面均會產生相應後果。這構成一項新的贈與，其資本價值依受讓人放棄時的年齡重新計算，並對受益人徵收贈與稅。

提示：

若受贈人向用益權人（例如贈與人）支付對價，以換取其放棄用益權（以補償金為條件從土地登記冊中註銷），則從贈與稅角度來看，原則上並非無償給付，而是有償交易。

就所得稅而言，受贈人上述的支出構成該不動產的事後購置成本。對於用益權人而言，這只屬於不可課稅的財產結構調整（不構成所得）。這需與單純的用益權消滅（無補償金）加以區分。在後一種情形下，用益權（原來的）資本價值並不計入所有人的購置成本。

事後購置成本僅在所有人實際支付了解除補償金的範圍內產生。

6. 未能識別的歐盟內採購的增值稅問題

歐盟內部採購是指貨物從一個歐盟成員國運送到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在德國，如果採購者是企業經營者，則該採購原則上需繳納增值稅。對於某些群體（例如小規模企業主、農民、非企業性質的法人），適用 12500 歐元的採購門檻。若超過該門檻，則這些人員在下一年度的購買也被視為應稅和有稅務義務。

若未識別出歐盟內部採購，可能會導致雙重課稅：由於（境外）供貨企業不知道其銷售對象是企業，導致貨物在境外被徵收增值稅，而收貨方也必須在境內對該項交付繳納增值稅。此外，該項採購在德國還需繳納增值稅。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如果購買者在購買時未提供其德國增值稅識別號（USt-IdNr.），或未意識到貨物來自歐盟其他國家（例如在線訂購時）。

為了避免這種雙重課稅，從歐盟其他國家購買商品時，應始終在下單過程中提供以「DE」開頭的本企業有效增值稅識別號（USt-IdNr.）。這樣，供應商即可免稅交貨並開立淨額發票。隨後，德國增值稅將作為歐盟內部採購在德國納稅，只要購買方符合進項稅抵扣的一般條件，即可進行進項稅抵扣。

提示：

- 應儘早申請增值稅識別號碼（USt-IdNr.）並在客戶帳戶中登記。
- 對於含有外國增值稅的發票，應立即要求供應商更正，並且只支付淨額。
- 如果在購買時增值稅識別號碼（USt-IdNr.）無效，事後更正通常將無法進行，這可能導致最終的雙重徵稅。

及時且正確地使用增值稅識別號（USt-IdNr.）對於避免歐盟內部採購交易中的雙重課稅至關重要。此識別號碼必須在交貨/出貨開始時有效，並應提交給供貨企業。應仔細檢查發票，如發票有錯誤，應及時要求相應更正。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靜女士
(粵語, 國語, 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吳雪禪 女士
(國語, 德語)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2
電郵: 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uechan Wu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